

機要室

湖北省政府

本業已由交通處電飭各無線電生遵以擬多
例後存查 王和超謹簽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廿四日收到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廿三日詔特字第六八八號

於恩施

事由

為查大機密呼號等表通令各省及規定機密呼號及掛號者行使用辦法
電仰遵照

建設廳

查本府前發各機關及主管無線電掛號表「服從」為

號表及三十年十月卅日啟用之本省各機關及主管無線電掛號表「服從」為

負責之本報頭尾密碼勝利報文密碼等均經本府無線電第四分公口

在作戰時遺失除另行編訂頒發使用外所有遺失各表均即作廢在新

編機密呼號及掛號本報前曾以原頒呼號及掛號第一等字對調使用

印印遵照呈轉飭所屬無線電生及遵照以為要陳誠

張

省秘書電印

(附記：此令今交通處事業管理處)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徐肇隆